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獎懲委員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生活輔導組惠蓀堂一樓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壹、主席致詞

貳、承辦單位報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者：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資工三李高毅等同學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者：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歷史四角政治同學擔任第 16 屆學生會會長，及園藝四李潔同學擔任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等 2 人。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者：外文系

案由：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 99 年 5 月參加「台灣省會長杯溜冰錦標賽」，榮獲基本型第一名、自由型第一名、綜合型第一名、個人冰舞第一名、雙人冰舞第一名。參加「2010 年中華花式溜冰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榮獲基本型第一名，代表參加世界盃及亞洲盃。參加「2010 年第七屆總統盃溜冰競賽」，榮獲大專女子組基本型第一名、個人冰舞成人組第一名、雙人冰舞成人組第一名。參加「中華民國 99 年全民運動會」，榮獲女子組個人花式基本型第一名、女子組個人花式綜合型第三名等。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者：外文系

案由：昆蟲系博士班阮同學於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時夾帶試題答案之舞弊行為，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記大過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上四案業已 100 年 2 月 23 日興學字第 1000300133 號函公告週知。

參、提案討論（共二個提案）

提案 1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

提案者：課外活動指導組（附件一，p. 4~5）

案由：歷史四角政治、園藝四季潔等 2 人建請各記大功 1 次，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歷史系 四年級	角政治	1. 擔任第 16 屆學生會會長，職司學生會行政、執行事宜。 2. 舉辦社團幹部訓練、學生自治傳承研習、社團博覽會、迎新演唱會等多場活動。 3. 協助同學處理許多權益問題。 4. 代表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維護學生權益。	大功 1 次	第 5 條 第 1 款
園藝系 四年級	李潔	1. 擔任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職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與行政中心溝通協調、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聯繫，處理學生代表大會內行政事項。 2. 主持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之常會與臨時會。參與六個委員會開會。 3. 參與學生會法規之修訂。 4. 代表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維護學生權益。	大功 1 次	第 5 條 第 1 款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審查小組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本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案者：外文系（附件二，p. 6~9）

案由：外文系二年級學生彭晨瑜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

論。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外文系 二年級	彭晨瑜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 100 年 5 月參加「台灣省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個人指定冰舞第一名、個人自由冰舞第一名、個人綜合冰舞第一名。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審查小組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